

北京北鹰吉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花旗银行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贷款基本情况

2016年12月16日，北京北鹰吉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花旗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交了编号为FA775933160725-1号的《提款通知》，贷款本金为人民币435万元，贷款期限为2016年12月19日至2017年2月17日，贷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（年息5.22%），贷款用途为支付采购款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

2017年1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花旗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贷款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该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向银行进行贷款，是为了确保公司有足够的运营资金，以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增强公司经营实力。本次贷款具有合理

性和必要性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对此次补充披露贷款一事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以及公司相关章程的规定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和准确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北京北鹰吉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（二）《提款通知》（编号：FA775933160725-1）

北京北鹰吉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